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參加 2020 年第 32 屆東京奧林匹克運動會代表隊教練、選手遴選辦法

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8 年 4 月 10 日心競字第 1080001733 號函核定

- 一、依據:教育部體育署 107 年 7 月 10 日臺教體署競(一)字第 1070024855 號函。
- 二、目的:實施優秀選手培訓及參加比賽爭取資格,俾利於 2020 年第 32 屆東京奧林 匹克運動會爭取獎牌。
- 三、組織:由本會組成 2020 東京奧運參賽計畫選訓小組,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事官。

四、中華代表隊教練依下列條件遴選產生:

- (一) 遴選名額:1. 男、女隊教練2-3 名(含總教練1名)(實際名額依組團單位 規定辦理)。
 - 2. 男、女選手世界排名最優者教練擔任教練,以中華代表隊報名當月 世界排名為依據。
 - 3. 由選訓小組依具資格之教練,並以下列方式產生名單後呈報。
 - (1)經選訓小組出席人員評估後一致通過。
 - (2)經選訓小組出席人員評估後,意見不同時,以投票表決。
- (二)資格:1. 需持有國家(A)級教練證者。
 - 2. 需為本會準備參加 2020 年第 32 屆東京奧運會培訓隊教練者。

五、中華代表隊選手依下列條件遴選產生:

- (一)取得資格賽遴選名額:以世界排名 50 名選手為當然代表(依國際桌總規定名額報名,如有缺額以世界排名依序遞補「需當年度國手」)。
- (二)資格:1.第一階段混雙取得資格:依世界排名最優者選擇搭配混雙。
 - 第二階段團體賽取得資格:(1)以世界排名最優者為代表(依國際桌總規定名額報名)。
 - (2)奧運會取得團體國家就自動取得2個 單打參賽資格,由該國自行推派兩個 選手參賽(依世界排名最優者男女兩位 推派參加)男女隊皆是,混雙選手必須

是團體賽成員之一,未取得團體賽的國家未受此限。

- (3)因受傷無法參賽的混雙組,不可更換, 但團體賽可以更換。
- 3. 第三階段單打賽取得資格:未取得團體資格賽的國家,可派男女各兩 位選手參加該州資格賽(依世界排名最優者 男女兩位推派參加)(亞洲區有 6 個名額)。

六、附則:

- (一)入選代表隊之教練、選手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,送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。
- (二)教練、選手之除名須經2020東京奧運參賽計畫選訓小組討論後,送理事會審議後行之。
- 七、本遊選辦法經本會 2020 東京奧運參賽計畫選訓小組通過後,送國訓中心彙整,提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